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上易字第15號

上訴人 王恒台

被上訴人 林品叡（即宋淦台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繼承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命由宋粵台、宋超台、宋秉榮、宋莉台、宋昀錡、宋帝文為宋淦台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之裁定撤銷。

本件應由林品叡為被上訴人宋淦台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宋淦台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3年2月9日死亡，繼承人為其子林品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55、359、365頁、本院限閱卷第213頁），其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首開規定，依職權命林品叡為宋淦台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另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裁定命由宋粵台、宋超台、宋秉榮、宋莉台、宋昀錡、宋帝文為宋淦台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，尚有未合，應由本院撤銷該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石有為

法官 林晏如

法官 曾明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陳盈璇